

##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20]17号

招远市浩程石油有限公司拟建加油站项目，位于招远市大秦家街道大秦家村村北150m。项目租赁招远市供销社农家乐配送中心占地面积3160m<sup>2</sup>，建设油罐区、加油罩棚、站房、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240m<sup>2</sup>；站内布设埋地30m<sup>3</sup>双层汽油罐2个，30m<sup>3</sup>双层柴油罐2个，1台自封式汽油双枪加油机，1台自封式汽油单枪加油机，2台自封式柴油单枪加油机；年销售量为汽油700吨，柴油800吨。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5.6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施工），混凝土严禁现场拌和，尽量避免雨天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

1、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严格落实加油站、装卸区、储罐区、加油站地坪及管路防渗措施，防止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项目使用三次油气回收，采用冷凝+吸附油气处理工艺，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5、油气回收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油废活性炭、油罐产生的油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6、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

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1.295 吨以内。

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陈海强

